版本号：SYCG-CS--2604320261105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YCG-CS--26043

采 购 人 ： 三原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7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三原县公安局 委托，拟对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SYCG-CS--26043

二、采购项目名称：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三、采购项目简介

构建打防一体化实战系统，打造集约化、智能化实战中枢，提升公安履职实战能力的侦查中心。当前县域刑事犯罪形势复杂，现有警务装备作战模式难以适配新形势下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工作需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响应主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中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以开标时查询结果为准。

7、重大违法声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三原县公安局

地址： 三原县城关镇南大街县府巷13号

邮编： 713800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13484495688

代理机构：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三原县政府街7号三原县财政局

邮编： 7138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29-32268927

采购监督机构： 三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9-32269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26,853.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三原县公安局和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三原县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三原县公安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归甲方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公安部标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9-32268927

地址：三原县政府街7号三原县财政局

邮编：7138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构建打防一体化实战系统，打造集约化、智能化实战中枢，提升公安履职实战能力的侦查中心。当前县域刑事犯罪形势复杂，现有警务装备作战模式难以适配新形势下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工作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26,85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26,853.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1.00	1,026,853.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项	元	1,026,853.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项	元	1,026,853.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三原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建设项目	视频会议系统	1.1　LED大屏 1.　　点间距≤1.538; 2.刷新率≥3840HZ(支持1920HZ至7680HZ，同时支持0-100%无极调节)，对比度≥9000:1; 3.水平/垂直视角≥170°，发光中心距偏差≤0.8%; 4.亮度≥500cd/㎡，亮度均匀性≥99%，亮度鉴别等级Bj≥24，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 ★7.防护等级：IP3X，色温1000K至20000K可调，误差≤178K; 5.LED显示屏通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 ★6.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7. 基色主波长误差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C级; ★8.显示屏通过冷热冲击、跌落测试、湿热测试、绝缘电阻试验、抗扰度试验; 9. 多点测温: 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 ★10、LED生产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 1.2　LED大屏控制软件 1.大屏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具备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功能; 2.支持接入不少于2路视频信号源，LED大屏可独立控制，窗口画面大小、位置可任意调整，支持2路画面同时开窗上墙，支持开窗漫游、画面分割; 3.可管理LED发送卡、接收卡，查看收发卡序列号、

				固件版本、网口状态、电压、温度等设备信息； 4.支持画面亮度、对比度、色彩、锐度调节，多显示模式切换，支持屏体自动除湿开关控制； 1.3LED电源及配件 1.控制方式：面板控制、电脑控制、电脑定时、中控控制 2.面板控制:一键延时启停,紧急停止,模式切换，单键单元控制 3.保护内容： 1）零线电缆高温保护 2）高温断电保护 3）短路保护 4）烟雾保护 4.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输出电压：220V，额定功率：20KW，输出回路：6个单相回路（AC 220V），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回路状态监测：双回路 **1.4会议音频系统** 1.4.1　8只天花喇叭 喇叭单元：≥6.5"×1同轴喇叭 功率：≥25W 输入阻抗：16Ω 1.4.2　2台功放 ≥4路话筒输入，话筒插口采用卡侬/直插二合一万能座，方便接入不同类型接头的话筒，每路话筒均具一个隐藏式音量调节旋钮；≥2组辅助线路输入，≥1组混合音频输出。 ▲后面板接口不少于：TRS/XLR二合一头×4，莲花×4，输出：莲花×2，2组专用欧姆头输出接口。（投标时提供产品接口证明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前面板具1个话筒总音量控制旋钮，2个辅助音量控制旋钮。 ▲带+48V幻象供电，一个幻象开关。（投标时提供产品证明图片并加盖厂家公章） 8Ω立体声功率：≥2×300W，4Ω立体声功率：≥2×450W 1.4.3　1台调音台 具一个48V幻象电源总开关，一键控制所有通道幻象电源打开关闭。 每通道有增益开关、输入三段均衡高中低、效果、	

					辅助旋钮。 内置MP3功能，兼容多音频格式，SD/USB接口，可以接SD卡和U盘。 具录音功能，可录制任意时段主输出音频信号至SD卡/U盘，具有双轨录放机或CD的输入输出连接莲花接口。 标准蓝牙系统，连接蓝牙设备进行音频播放。 ▲≥2路主输出，≥2路编组输出，≥1路监听输出，≥2辅助发送/返回（投标时要求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内容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CNAS章）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控制软件必须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要求提供“调音台音效处理软件”的相关技术证明或自主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4.4 1台电源时序器 大电流三芯电源输入缆线，电源输入连接方便，具备≥8路可控插座，单路最大电流≥16A，带负载最大电流≥50A。 带≥8个LED指示灯显示，实时查看每个通道的工作状态。 配置时序开启/关闭按键开关，保障设备安全的同时，又便于操控。 ▲所投电源时序器接口最低具备前面板≥1个直通220V万能插座, ≥2个USB 5V1A接口, 后面板≥8个可控万能插座、≥1个485口、≥2个USB级联输入和输出接口，可拓展更多电源时序器关联控制。(投标时需提供接口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4.5 1套无线鹅颈会议麦 设有四路彩色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每通道话筒编号、RF和AF信号强度、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信息，直观方便。 ≥4通道独立输出，音频输出音量单独可控，≥1通道合并输出，可实现≥4通道音频混合输出。 设有独立式的防误触系统锁键，可有效防止他人误操作。 发射器采用鹅颈麦克风，曲度可调，美观时尚，支持理想条件下≥80米有效使用距离。 发射器采用2节5号（AA）电池，超长续航，可持续使用超过≥13个小时。

					配套有≥1台四通道接收主机+≥4个桌面鹅颈话筒。 可调范围：≥60MHz 信道数目：≥200 信道间隔：≥300KHz
				大数据研判系统服务	1. AI智能体、全系AI助手 根据入参设备、网络、位置、应用、车牌、基站等信息，AI智能研判分析其立体画像，关系对象，风险特征，重点情报。减少研判路径，直达重点线索 2. 全息查询 2.1 设备查询 1>.设备查询-设备信息：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当前四码、设备型号、手机号码运营商、手机系统语言、换机换卡记录，最新定位、工作地、居住地信息; 2>.设备查询-设备特征:根据设备的APP安装情况、轨迹活动等情况，以业务标签形式推测其特征; 3>.设备查询-批量全息画像:支持批量查询设备的全息画像功能; 4>.设备查询-历史WIFI/IP:查询设备上网的WiFi/IP相关信息，包括WiFi信息和设备联网时间、IP等; 5>.设备查询-轨迹走势:位置轨迹包括GPS位置、WiFi、基站、IP等来源的轨迹详细信息; 6>.设备查询-APP特征:设备的安装的APP分析，包括App名称、APP包名、APP分类、安装状态、安装时间、卸载次数等。并标识出其中的敏感应用; 7>.设备查询-社交账号:根据手机号查询境内社交平台账号信息; 8>.设备查询-行为推测:查询设备物流、酒店、交通等行为信息。 9>设备查询-车辆信息：可查询车辆停车进出场记录及车辆详情信息。 2.2实人线索查询 查询涉案人相关现实信息 2.3WIFI查询 可查询连接或扫描此WiFi的所有设备及详细关联信息，以及该WiFi的画像。 2.4IP查询 可查询使用此IP的所有设备及详细关联信息。 2.5APP查询

					输入APP名称或APP应用包名模糊搜索应用，输出APP分类、安装设备量、是否上架等信息。 2.6车辆查询 根据车牌号查询车辆信息停车记录，及驾驶人手机号 2.7经纬度分析 根据输入的经纬度或关键词查询附近区域内的WiFi信息及基站信息。 2.8基站查询 根据基站代码查询基站信息，分析时间范围内的基站附近设备信息。 3. 研判工具 3.1APP分析 根据APP在装用户分析；获得应用画像和定量在装设备。 3.2APP同源拓展 通过APP签名证书hash值，帮助拓展目标的同源APP。 3.3综合提数 利用围栏技术和应用程序安装数据来确定设备的特定特征,并从中识别出目标设备。 3.4群体画像 根据设备进行群体分析；可视化展示该群体设备、应用、轨迹等特征的画像。 3.5APK解析 自动解析出应用的基本信息，SDK识别，数字签名，权限分析，清单元数据等。 3.6零号设备分析 根据应用包名称查询应用的最早安装的50个设备信息。 3.7聚集地分析 嫌疑应用、嫌疑设备或二者组合的方式，根据联网情况，分析人群疑似聚集窝点TOP5 3.8WIFI碰撞 分析多个WIFI在一定时间范围下的同网设备分布，当同网WiFi个数以及同网次数越多，表示设备间关系越紧密。 3.9IP碰撞 分析多个IP在一定时间范围下的同网设备分布，当同网IP个数以及同网次数越多，表示设备间关系越

					紧密。 3.10WiFiIP批量碰撞 大量WiFiIP碰撞，建立任务输出同网设备。 4. APP分析 APP智能深度分析：极致易用的涉案app分析工具:一键直达涉案设备、一键直达同案设备、一键直达涉案窝点 5. 备案中心 我的案件:立案案件查询管理，查询账号在系统内备案，审批账号审批后才有查询权限。
				全景智能研判系统服务	1、支持输入设备的任意一种识别码，随后点击“轨迹信息”按钮，系统将展示该设备每一条活动轨迹的详细记录，包括获取时间、获取方式（如GPS、基站定位、IP定位等）、轨迹的具体地址以及对应的经纬度信息。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特定的时间范围，并筛选定位类型，以查看最近三个月内的数据。此外，支持下载最近一年内的轨迹数据以供后续分析。系统提供灵活的查看方式，用户可根据位置数据的采集方式进行分类查看，同时支持列表视图和地图视图。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10000次。 2、支持输入任意一种设备标识符，系统随即展现针对该查询对象的单一设备基础资料。可支持下载查询记录。呈现目标用户所使用的终端型号、制造商详情、设备语言设置以及当前的操作系统版本等关键信息。允许用户通过输入设备的任意识别码来展示被查询设备的多维信息，涵盖广泛的信息维度，同时覆盖社交账号信息。 3、呈现设备上所关联的关键标识符，并全面展示该设备上捕获到的所有手机号及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值，同时标注出这些信息的获取时间范围。 4、支持网络接入热点信息查询功能，包括查询WIFI扫描和常连热点两种功能。可按照连网的频次、天数及时间进行升降序排列。 5、根据设备与网络的关系，能支持分析目标设备的同网/同IP关系人。展示与被查询设备连接相同网络的设备信息，一行信息展示单个设备的信息 6、支持分析设备常连IP查询，进行一年内的日期筛选，支持不同区域进行天数和次数展示，可进行关

					联频次、关联天数和关联时间的排序筛选。 7、支持展示目标设备上的软件安装、在装天数及卸载动态，智能地对应用进行分类提示，帮助识别并判断是否为重点监控对象。在“应用列表”视图中，系统优先突出显示当前已安装的敏感应用。列表详尽地展示了该设备自启用以来安装过的所有应用历史。 支持在搜索框中通过输入WIFI-MAC地址（BSSID），可查询到历史连接或扫描该WIFI的设备的四码信息、连接次数、扫描次数、最早关联时间、最晚关联时间、特征标签和风险评分等；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10000次。 8、支持分析展示特定时段内关联设备的敏感应用安装情况、其他共网WiFi等； 9、支持在搜索框中通过输入IP地址，可查询到历史连接该IP设备的信息、IP地址、类型、位置、关联次数和最早关联时间、最晚关联时间、特征标签及风险评分等。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10000次。 10、可分析展示特定时间内IP关联热点的情况，可进行排序标签筛选，对关联wifi进行详细信息展示，进行设备的位置打点查询及群体分析等； 11、可查询APP名称、包名，并对境内外安装人群的区域分布（各地安装的人数及占比）、安装人群画像（年龄分布和性别分布）、APP生命周期、并支持按辖区导出安装人群明细，针对类目标的刻画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10000次。 12、针对安装量小于等于10W的APP，展示该APP首次安装TOP 50设备的相关信息，含聚集地分析、其他敏感应用安装分析、共网关系分析等。 13、支持通过在地图上选择指定区域，对其进行设置，可获得设置时间范围内出现在此区域内的设备信息。可提供布控区域内，面向历史或未来产生的预警信息。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500次，并发任务不少于5次。 14、通过在地图上选择指定区域对其进行设置，从而获得设置时间范围内出现在此区域内的WiFi设备。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500次，并发任务不少于5次。 15、输出同时安装2或3款APP的设备群体。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50次，并发任务不少于5次。

1				16、输出在指定时段内连接不同WiFi的相同设备。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50次，并发任务不少于5次。 17、获取在指定时间内，出现在不同区域的相同设备。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50次，并发任务不少于5次。 18、获取在指定时间内，出现在特定区域且有敏感应用在装的设备群体。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50次，并发任务不少于5次。 19、输出在指定时段内连接不同IP地址的相同设备。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50次，并发任务不少于5次。 20、获取满足指定时间、特定的常驻地、APP安装、设备信息、特征标签等多个维度的设备信息。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50次，并发任务不少于5次。 21、根据目标设备+时间段的轨迹自动计算出随行人员。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100次，并发任务不少于5次。 22、一键导入最多5000设备，根据设备特征、画像、轨迹、APP等维度自动计算出高风险设备、风险聚集地/wifi/ip。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500次，并发任务不少于5次。 23、上传APK安装包，解析出APP内签名信息、版本信息、风险链接、IP、SDK集成情况以及权限分析等情况。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500次。 24、基于目标人员查询境内工商企业及个体户关联的董监高、法人、股东信息。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1000次。 25、针对上传的目标设备进行返回该目标的运营商、归属地、号码类型（空号、实号、沉默号）。支持查询次数不少于10000次。 26、支持结合技战法及多种业务模型，自动推送敏感的设备信息。 27、追踪设备是否到访敏感区域、是否连接指定WIFI、是否安装特定应用等行为。并发任务不少于50次。 28、追踪WiFi是否与指定设备产生连接。 29、追踪IP是否与指定设备产生连接。
			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	1、特征码信息 通过对方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2、画像推测 大数据画像，对设备打标签 3、线上行为 分析设备安装的 APP 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4、常连 WiFi 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WiFi 5、关系图谱 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6、历史 IP展示设备关联的历史 IP 信息 7、点位管理 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8、点位分析 分析设备近期点位 9、关联基站 通过对目标设备的关联基站进行查询，可查看设备连接的基站和连接时间 10、WiFi 画像 对指定WiFi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11、基站画像 根据基站信息查询基站画像，包含基站位置分布与基站热力图 12、网关画像 支持查询网关设备下关联的网络环境、设备等信息 13、基站提数 对指定基站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14、围栏提数 对指定时间段围栏下的设备进行筛选 15、WiFi 碰撞 通过多个目标WiFi 的碰撞, 分析出关联的设备	

					情况 16、全息批查 支持批量查询设备信息，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17、网络数据安全 为确保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必须在公安内网运行，且使用人员需公安数字证书验证登录

				天迹系统	1、位置查询： 根据 lbs 定位， 可以做出手机最后一次的位置 GPS 信息 。也可以常驻疑似常驻地位置 。 2、号址查询： 入参手机号， 根据这个手机的前三和后四把全国的数据都罗列出来， 然后通过手机使用地选择城市或者名字进行筛选， 做出最近收货地址行为数据。 3、身份洞察： 可支持手机号， 身份证， 银行卡号入参查询， 快速定位嫌疑人的基本信息 、进行身份确认， 包含最新使用的手机号 、关系人信息； 以及嫌疑人的 app 列表， ip 和wifi 位置和 ssid 信息。 4、行为分析： 包含多元化检索， 历史购物行为， 关系人等行为 。快速判断是否是生活机还是工作机， 多元化展示手机的行为信息。 5、IP 查询： 入参 ip 号， 可以高精度判断位置信息及 ip 的标签信息。 6、地址反查： 入参地址， 可以展示八年历史电商购物的行为数据。 7、技术支持： 技术人员可以协助 2 次的批量查询和研判支撑。 8、ai 智能体的分析研判模版， 支持全息画像的 ai 智能体分析， 对相关人员的画像， 特征，时空行为，寄递行为等维度刻画， 同时也给下一步的研判方向和重点侦查点给予建议和推理分析，也支持第三方互联网数据的导入，不断的投喂，进行数据融合，那么数据维度就比较丰富 。Ai 团伙智能体， 支持 2-4 个手机号入参， 从身份， 时空， 寄递等维度刻画是否是团伙和下一步研判的方向。Ai 智能体模型分析给一些侦查方向建议如资金流向溯源建议，技术溯源侦查建议，人际关系穿透建议，异常活动监控等维度做分析研判。并且给这个对象做风险等级评估和线索优先级排序等侦查建议。
				信息采集检测系统	信息采集监测服务系统 1.全网监测：系统监测范围可覆盖网站、微博、微信、论坛、贴吧、App、网络视频、短视频、电子报刊等全网信息进行监测。 2.关键词配置：提供通过配置关键词方式的采集服务，支持关键词的精准度设置，监测配置可提供行业

				词模型选择，支持标签订阅。 3.▲一键截图：发现负面信息时，系统支持一键截图功能，快速上报。 4.定向监测：系统支持指定站点、作者、媒体类型的定向监测，提供智能联想功能。 5.▲定点监测：支持以一个地点为中心，搜索/监测一定距离范围内签到的信息，可同时匹配关键词或场景描述。 6.热点预测：需支持对全网信息、话题、事件数据进行传播情况的综合计算，预测可能成为热点的信息。通过配置关键词的方式，及时预警符合热点的事件、话题。 7.▲作者画像：需支持对发布账户做深入分析，分析维度不少于账号基本信息（粉丝数、发文量、点赞量等）、平台号、账号ID、同源矩阵、近期发布动态等。 8.标签管理：系统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标签，提升筛选信息效率。 9.属地媒体监测：支持通过标签订阅形式自主选择属地问政、属地论坛、人民网地方留言板等属地媒体监测。 10.▲评论采集：提供评论信息采集，如：微博、贴吧、论坛、网媒等。 11.▲失效信息检测：支持微博、头条、微信信息失效状态检测。 12.▲截图溯源：系统支持对含有图片的信息通过截图的方式进行溯源检索，可以调整取样范围，进行搜索。 13.图片识别：支持图片OCR识别，对所有新闻，微信，微博，论坛等配图进行OCR识别。 14.属地识别：在地域词中添加地域标签后，可勾选属地识别项，则符合地域标签的勾选项数据会进入到专题中，更全面的监测属地信息。识别项主要包含：作者地域、信息签到地、信息发布地域、同城推荐信息、人民网地方留言板、属地问政平台、属地贴吧、属地论坛。 15.全网搜索：支持关键词搜索、场景识别（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在内的组合形式）、人脸识别（系统支持通过一张或多张人脸照片查找人物线索）、热点搜索（随时检索相关事件、话题当前传播过程	

					是否高热，以及是否已上热搜）、元搜索（必应、360、搜狗等）及微博搜索等方式； 16.热点榜单：支持各媒体热点榜单（不少于10个平台），包括微博热榜、头条热榜、知乎热榜、B站热榜、百度热榜、贴吧热议榜、QQ热榜、快手热榜、小红书热榜及搜狐热榜等实时查看全网热点，并支持筛选政务、宣传、企业、教育、公安等行业热点。 17.榜单预警：热搜事件智能预警，设置的上榜关键词信息出现在热搜榜后，第一时间获取预警提醒，以便及时应对处置；榜单位置变化、撤热搜榜实时预警提醒，并支持一键复制榜单详情报送领导。 18.事件上热搜榜预警：事件上热搜榜智能预警，事件出现在热搜榜后，第一时间获取预警提醒，以便及时应对处置；智能分析榜单数据，如事件上榜平台总数、互动数、历史最高排名、最高热搜值、在榜总时长等。 19.智能预警：支持最新预警信息弹窗显示，并且今日所有的预警信息自动存储到预警信息专栏，根据时间线倒序显示今日所有预警信息，并支持筛选当天、24小时、近七天和自定义时间的信息，保证预警信息有序存档，不错过任何一条重大信息。 20.预警方式：支持针对不同专题的预警规则配置；提供PC弹窗、手机端、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终端预警推送。 21.智能报告：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调整报告模板内容、格式（word、excel）、日期，智能生成报告，包含简报、日报、周报、月报、网参报告等。 22.统计分析：能够对专题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可以按媒体分布、倾向性、起止时间等多维度进行统计分析，以倾向性走势图、媒体来源分布图、发展趋势图、热点top10、热词、活跃媒体、活跃作者等图表形式，全面、直观的进行展示。 23.▲事件分析：可针对当下热点新闻和自定义事件做出详细的事件分析。分析维度包含但不限于事件概括、首发媒体、事件脉络、发展趋势、调性分析、地域分析、关键词云、微博分析、用户认证分析、传播途径（含传播层级、核心传播人）、微博类型、博主地域、水军分析、情感分析、媒体分析（含媒体分布、活跃媒体、重点媒体）、评论时间走势分析、影响力排行、网民情绪分布、观点分析（

				含网民观点、各类新闻观点、重点微博）等维度；提供事件全部报道的数据查询服务。支持一键导出事件分析报告、分享报告、事件发展动态微信推送； 24.预警分析：支持预警信息分析模块，可自定义选择分析的时间范围，分析维度包含预警走势、媒体分布、活跃媒体以及活跃作者。并支持预警分析结果导出功能。 25.溯源：突发事件通过事件关键词、图片、视频溯源首发，溯源后的方案可保存留档。帮助为监管部门在处理前锁定事件发生的源头，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防止网络不断升级。对社交媒体账号进行深入分析，刻画用户特征，通过分析过往的发文内容、参与话题等信息识别潜在风险账号，同时提供账号唯一ID辅助后续落查。 ▲文本溯源：快速定位信息首发，并保存溯源方案，便于随时查看。 ▲图片/视频溯源：快速定位信息首发，并保存溯源方案，便于随时查看。 ▲作者溯源：通过昵称、平台号快速定位作者，支持对作者进行收藏、一键定向。 26.▲水军库：提供参与过我的事件的疑似水军清单。展示疑似水军的判断规则，以及参与过的历史事件。通过清单可以盘点各事件中的疑似水军是否有关联。 27.▲评论分析：支持微博、头条、快手、小红书、抖音原发信息下的评论分析，从内容、作者层面，多维度进行分析，同时支持评论数据的明细查看。 28.AI快报：可结合deepseek大模型，输入一句话，直接获得事件快报；并可快捷复制上报领导。 29、AI风险研判：监测、搜索模块可对单条数据进行AI风险研判，判断是否存在风险并给出处置建议。 30、AI事件分析：自动感知全网事件，热点事件智能推荐；可查看本地/24小时/关注事件；具备事件库，可通过事件名称、类型、地点进行搜索筛选；事件画像包含事件概述、传播情况、事件脉络、全网传播路径、媒体网媒及大V观点。 31、AI日报：系统能够基于本地政策和行业趋势，结合AI大模型的智能处理，梳理用户目前报告内容里重点关注的方向，并支持用户调整报告重点关注	

				的内容方向，在海量信息里精准筛选，并提供有价值的研判建议。系统能够提供至少3种报告模板，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生成报告进行修改，并支持设定每日报告生成时间。 二、 短视频监测 1、覆盖范围：需覆盖13个短视频平台：抖音、快手、小红书、Bilibili、新浪微博视频、今日头条、微信视频号、微视、好看视频、得物、虎牙、百度百家、网易号，支持对主流短视频平台的采集搜索及溯源，支持敏感视频一键溯源； 2、智能预警：对网络上的短视频进行不间断监测，并可按照需求灵活地进行关键词、地域信息等多维度的匹配，一旦发现匹配的信息，第一时间在浏览页面展示，并可通过PC、APP、公众号等方式下发预警； 3、图片识别：支持识别图片中的场景，通过上传图片、用文字描述图片画面，可搜索与图片相似的短视频信息，只掌握一张图也能搜索信息； 4、语音识别：系统可识别视频中的语音，可通过关键词搜索包含该语音内容的短视频； 5、信息失效监测：支持对包含抖音、快手、微博、头条、小红书等平台在内的信息，进行批量、实时失效检测，并可生成excel文档，帮助实时掌握网络信息是否删除。 6、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实时的数据分析，不少于10个维度呈现可视化看板；支持热点事件的短视频分析功能，分析维度需包含短视频概况、短视频发展趋势、平台分布、时间热门短视频、短视频平台传播、短视频用户认证比重、短视频热词、倾向性趋势分析及短视频作者地域分析等维度。并且支持一键导出事件分析报告、分享报告、事件发展动态微信推送； 7、▲具有对抖音短视频平台信息进行全时长抽帧的能力； 8、地域识别：支持作者注册点、签到地、地域识别（内容提及）、用户IP属地进行地域监测。 9.▲直播监测：针对抖音平台，可一键添加重点账号并接收开播提醒。支持查看账号历史直播情况，弹幕列表清晰展示，多种筛选条件。实时监测弹幕评论数据，多维度统计、下钻分析且能生成报告。助力用户精准把握直播动态，有效决策。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30个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三原县公安局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按照计划安装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国际执行的标准和相关规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本设备采购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根 据合同实施安装，安装结束后，经验收符合 使用规范需求，设备移交甲方管理，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2、 其他，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 其他，设备正常运转，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机构裁决。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主体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时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重大违法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2	响应主体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限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限价	投标文件封面
4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5	实质性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5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本项目的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背景及意义理解②项目需求理解③项目功能定位④项目内容全面认知等。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一项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识别全面性②应对措施针对性③技术衔接与兼容性问题④建议可行性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一项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科学性	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科学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遵循法规与标准的严谨性②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③分析方法的适用性与科学性④评价内容的全面性与针对性⑤合理性与依据性⑥成果输出的准确性与实用性⑦不确定性分析的客观性⑧技术创新的适用性与成熟度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一项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信息资料管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信息资料管理，包含但不限于①信息资料管理目标②信息资料管理方法③资料归档与移交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维修保养的培训服务③应急预案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与承诺、②质量管理体系、③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进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合理性②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一项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及耗材保障方案及承诺、②质保期间的响应保障方案、③相关服务承诺、④售后人员保障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培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及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考核⑤后续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要求。每项满分1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 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备 1 名计算机 / 通信 / 电子信息相关专业、人社部门核发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5 分；配备 1 名同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本项满分 25 分。注：投标时须提供对应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证书登记专业须匹配对应专业范围，未按要求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人员不计分；同一人员同时具备高级、中级职称的，仅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累加分。所有参与计分人员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无有效社保佐证的人员不予计分；本项计分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其他人员评分项重复计分。	2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公司业绩	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计5分，计满25分为止。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侦查中心设备采购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侦查中心设备采购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侦查中心设备采购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侦查中心设备采购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侦查中心设备采购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侦查中心设备采购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			投标函 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资格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YCG-CS--26043

项目名称：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包：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投标人名称：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026853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YCG-CS--26043
项目名称：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包： 1(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侦查中心设备采购	总价	1026853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